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京交函〔2020〕575号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收费公路联网收费 ETC 通行费计费规则的通知

各收费公路管理单位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（2020）补充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交办公路函〔2020〕646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收费公路联网收费 ETC 通行费计费规则调整为：在本市范围内按途径 ETC 门架通行费累加金额（尾数小于 0.5 元舍去，其他不作处理）的基础上，九五折优惠并四舍五入精确到分。新的计费规则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执行。此前联网收费高速公路计费规则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公路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